

104 年度科技部災害防救應用科技方案 研究計畫徵求公告

日期：103 年 9 月 12 日

為針對我國在災害防救上之需求，提出具體可行之應用性研究計畫，並進行深入的系統性探討，以期災防研究成果能迅速呈現其應用價值，特徵求災防應用性計畫，徵求課題與說明請詳見附件。

一、申請相關條件及說明

1. 計畫執行期限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可以單一整合型或個別型計畫提出申請。
2. 經核定補助之計畫，列入本部計畫件數計算，該計畫主持人，須符合本部執行計畫件數之限制。
3. 除情形特殊者外，不得於執行期間申請變更主持人或申請註銷計畫。
4. 本計畫為專案計畫，恕不接受申覆。

二、申請機構與計畫主持人（申請人）資格

1. 申請機構：須為本部專題研究計畫之補助機構。
2. 計畫主持人資格：須符合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之規定(恕不接受已退休人員申請)。

三、研究計畫申請書提送

1. 自公告日起即接受申請，申請相關事宜爰依本部專題研究計畫補助案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2. 學門代碼請選擇 **M1790：災害防救應用科技方案**。
3. **申請人請務必於「中文摘要」中明確填寫計畫歸屬之徵求課題與研究項目。**

4. 申請人需於 **103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6 時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且申請機構須**線上彙整送出並造具申請名冊 1 式 2 份**，並於 **103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三)**前備函送達本部（**以發函日期為準**），逾期者恕不受理。

四、審查方式

依本部專題研究計畫審查方式辦理，審查重點如后：

1. 計畫撰寫內容是否符合徵求課題與內容。
2. 計畫書的完整性（含研究目的、時程規劃、預期成果等項目，如為單一整合型計畫，請於計畫書中詳細說明子項計畫的執行步驟、各子項計畫間之相關性與必要性等），與計畫內容的創新性、前瞻性、整合性及應用性。
3. 計畫主持人以具備傑出的研究能力為佳，若以往研究成果達到國際水準者或執行成效良好者將為優先考量。

註：本計畫為專案計畫，恕不接受申覆。

五、計畫考評

1. 期中考評：擬於 104 年 9 月 30 日前以電子郵件繳交簡要成果報告與計畫考評表，或邀請主持人赴本部簡報，並視需要進行實地考評。
2. 期末考評：計畫主持人於計畫結束後三個月內繳交完整研究成果報告書，必要時將邀請主持人至本部簡報或實地考評。

六、其他事項

本計畫執行後，相關之簽約、撥款、延期與變更、經費報銷及報告繳交等皆依本公告發佈前之本部最新版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與執行同意書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七、本案聯絡人：

(一)有關電腦操作問題，請洽本部資訊系統服務專線，
電話：0800-212-058，(02) 2737-7590

(二)其他事項如有疑義，請洽本部自然司廖宏儒博士，
電話：(02) 2737-7234